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256)

總目： (42) 機電工程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機械裝置安全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 (陳帆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37)：

現時全港有逾 6 萬部升降機，其機件及性能狀況會直接影響使用者的性命安全。為讓市民更了解及立法會更有效監察現行的升降機維修保養機制，提升市民對使用升降機的信心，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：

(一) 機電工程署 2009 年引入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，將承建商違規事項分為 5 類，請提供過去 4 年按季分類的數字：

承辦商數目		2011 年				2012 年				2013 年				2014 年
		1	2	3	4	1	2	3	4	1	2	3	4	
表現 評分 被 扣 減	1 分-5 分													
	6 分-11 分													
	12 分或以上													
獲 發 警 告 信	1 封													
	2 封													
	3 封或以上													
從註冊名冊中除名														

(二) 過去 3 年，署方名冊中各承辦商涉及傷人及死亡的意外數字，以及因違例被罰款的情況；詳情為何；

(三) 請分別提供過去 3 年，當局巡查升降機的次數，以及負責檢查的署方註冊工程師的人數及所涉的人員編制開支；及今年因應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而增加的人員編制和開支。

提問人：郭偉強議員

答覆：

(一) 根據機電工程署 (機電署) 的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，在過去 4 年表現評分被扣減、獲發警告信及從註冊名冊中除名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數目，載列於下文表 1。

表 1

承辦商數目		2011年				2012年				2013年				2014年*
季度		1	2	3	4	1	2	3	4	1	2	3	4	1
表現評分被扣減	1分－5分	9	13	9	9	10	5	1	5	3	5	2	7	5
	6分－11分	9	16	11	13	10	10	8	9	12	16	9	15	12
	12分或以上	1	1	2	0	2	4	2	1	2	0	0	1	1
獲發警告信	1封	2	4	1	6	6	5	3	1	2	1	0	1	3
	2封	0	1	1	0	0	0	0	0	0	0	0	2	0
	3封或以上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從註冊名冊中除名		0	0	0	0	0	0	0	0	0	0	0	1	0

*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數字

(二) 過去 3 年並無涉及升降機機件故障的致命個案。與升降機機件故障相關並導致有人受傷的個案數目，載列於下文表 2：

表 2

註冊升降機承辦商	2011年	2012年	2013年
安力電梯有限公司	0	1	0
其士(香港)有限公司	2	1	2
振明電梯有限公司	0	1	0
好歷香港升降機有限公司	1	0	0
捷高電梯有限公司	1	1	0
通力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4	0	0
力建電梯香港有限公司	1	1	0
奧的斯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3	3	0
迅達升降機(香港)有限公司	1	3	1
星瑪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2	0	0
信科工程有限公司*	0	1	1
捷運電梯有限公司	0	1	0
總數	15	13	4

*信科工程有限公司的註冊已於 2013 年 10 月 16 日被取消

過去 3 年，機電署就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觸犯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而作出檢控及紀律懲處的個案總數，分別為 4 宗及 3 宗。有關檢控個案的罰款由 2,000 元至 9,000 元不等，而就紀律懲處所施加的罰款，由 5 萬元至 24 萬元不等。在 2013 年，有 1 個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因觸犯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而從註冊名冊中除名。

(三) 機電署採用風險評估機制對升降機進行抽樣審核巡查。2011 年、2012 年及 2013 年的升降機巡查次數，分別為 7 603、7 875 及 9 258 次。

機電署負責進行審核巡查及事故調查的人員，包括 1 名高級工程師、3 名工程師、1 名高級督察及 18 名督察。過去 3 年的總開支撮列於下文表 3。

表 3

	2011-12 年度	2012-13 年度	2013-14 年度 [#]
開支（百萬元）	14.3	15.1	20.2

#預算數字

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於 2012 年 12 月實施，預計 2013-14 年度的開支將較 2012-13 年度增加 510 萬元。在 2014-15 年度將會增加 1 名工程師、1 名高級督察及 8 名督察以對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更多巡查。